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1破291-4号

申请人：广州轩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19日，广州轩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以广州轩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轩意公司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分配完结为由，请求本院终结轩意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

2025年12月16日，本院作出(2025)粤01破291-3号民事裁定，裁定认可《广州轩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管理人现向本院提交报告表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，管理人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裁定终结轩意公司的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州轩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蕾蕾

审 判 员 苏喜平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靖宜

卢秀琼